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总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考虑，为拓宽公司产品类型及产业链，以通过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资效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公司新拍卖取得的位于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开展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就建设项目投资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首次申请备案、取得登记赋码后，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办理变更备案。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涂层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 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建设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内容：

公司拟在公司新拍卖取得的位于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开展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建设。

（二）项目用地

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西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工业用地，北至丰泰路，土地面积为 82,47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不超过正式开工后的 25 个月。

（四）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 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拟建项目基于业务发展考虑，为拓宽公司产品类型及产业链，以通过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资效果，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项目投资价值

本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将给公司产品类型的拓展和产业链的延伸带来重要意义，为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前景，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